

(2018)浙0106执3722号

高志寅、徐丽华:申请执行人杭州市西湖区浙小额度贷款有限公司诉高志寅、徐丽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裁定拍卖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9幢1单元201室房屋。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6执372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载明:本院于2019年7月13日10时至2019年6月14日10时50分51秒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江滨花园9幢1单元201室房屋进行了拍卖,买受人林浩以7670000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房屋。买受人已付清全部价款,该房屋不动产权归买受人林浩所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942号

许全英:本院受理原告张丽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90000元,支付违约金108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704号

胡建伟:本院受理原告孙长莲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704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 法院公告

2019年7月5日

(2018)浙0191民初6562号

开化县凯凌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诉被告开化县凯凌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行初145号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蒋荣:本院受理的

## 公证公告

申请人朱敏于2018年11月27日向本处申请继承祖母金水藕遗留的绍兴市越城区罗门西村35幢207室住宅房屋。经查金水藕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并经绍兴市越城区公证处公证,在遗嘱中指定上述房屋死后遗留给孙子女朱敏继承。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金水藕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就朱敏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出具继承公证书。特此公告。

本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五泄路299号  
联系人:凌立琴  
联系电话:0575-85200448、85120522、85226927

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  
2019年7月5日

##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市鹿城区白鹿外国语学校、陈秋莲、翁京华: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9年5月20日,温州市鹿城区白鹿外国语学校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9801545.26元,贷款利息及罚息3850746.86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7月5日

##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110民初20496号

俞伟、胡成:本院受理原告何斌、陆国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20496号、(2018)浙0110民初2049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357号

华琰、黄琰、杭州普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邹新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1535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046号

傅国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项胜军、傅国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80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074号

傅国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项胜军、傅国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80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357号

叶原野、卢莹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原野、卢莹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04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2401号

叶云龙:本院受理原告王坚红诉被告宁波美壹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叶云龙、徐北京、徐航军、张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24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余姚区人民法院

## 寻亲公告

现公告查找以下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和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各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浙江省民政厅

2019年7月5日



某男婴,2018年5月10日出生(估),2018年6月19日发现被遗弃在余姚市凤山街道南河沿路中粮首府路边,捡拾时身着淡黄色婴儿服,用格子抱被包着,先天性心脏病。

联系电话:余姚市社会福利院:0574-62523105

##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市滨海高级中学、温州市鹿城区白鹿外国语学校、陈秋莲: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9年5月20日,温州市滨海高级中学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19489333.59元,贷款利息及罚息1952170.97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7月5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收购的江苏瑞和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慈溪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浙江佳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担保情况	抵押资产状况	利息截止日
1	中航租赁	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	诸暨市	3841.12	浙江友谊光电缆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章巍峰、王晓燕保证担保	诸暨市暨阳街道东旺路22号凤山小区31栋的住宅用房、暨阳街道望云路78号土地进行抵押	2017年12月12日
2	中航租赁	浙江佳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市	4527.85	东阳国际缝制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袁梅君、陈焰、赵雁玲保证担保	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缝制机械A、C幢五层	2016年12月16日
3	中航租赁	上海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229.76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迪梦莎寝具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浙江诸暨大唐镇雍平路588号进行抵押	2016年11月16日
4	中航租赁	芜湖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市	4804.99	吴跃辉保证担保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宁南北路1288、133、258号的商业进行抵押	2017年3月14日
5	中航租赁	慈溪联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慈溪市	21201.80	吴跃辉、吴建超保证担保	慈溪古塘街道华南路125弄16号的商业、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1500弄8-9号907-910室的办公楼、737个车位进行抵押	2017年3月14日
		合计		44605.52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或批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7月5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裘先生 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88号 邮政编码:31504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卓禧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卓禧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卓禧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卓禧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卓禧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永康市卓禧工贸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永康市卓禧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6791260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卓禧工贸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6月12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凯瑞厨具有限公司	53012015282074,53012016280766,53012016280773,53012016280775,53012016280797,53012016281383	26,489,627.76	414,348.34	浙江省永康市丰塔铝业有限公司、永康市金帅压铸厂、吕丰华、朱丽琨、吕月阳、黄娅、应丽宾
合计					26,903,976.1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12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永康市卓禧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60日内联系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协商还款或债务重组。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0065000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园吉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